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33 號 11 樓之 2
電話：(02)2959-4939
傳真：(02)2959-2499
E-mail：tw.tm@msa.hinet.com
承辦人：宋美慈 分機：16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
發文字號：(109)全聯醫總富字第 0432 號
速 別：
附 件：函文影本乙份。

主 旨：敦請貴會於 109 年 5 月 29 日以前，以 Email 或 QR-CODE 方式回覆所屬會員受疫情影響之調查結果，俾供財政部作為「109 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」之修正基準，請察照辦理惠復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 109 年 5 月 11 日衛部醫字第 1090116323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調查項目如下：
 - (一)執業機構實際受疫情影響之情形。
 - (二)執業機構 109 年 1 月至 4 月收入及必要費用與 108 年同期間之變化情形。
 - (三)補充資料。

中醫全聯會
校對章(四)



正 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
副 本：

理事長 柯富揚